

正修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校園電腦軟體使用規範要點

97.11.24 行政會議通過
100.09.09 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校園電腦軟體使用為符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，特訂定「正修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校園電腦軟體使用規範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係針對電腦軟體使用於本校所提供之電腦設備所做之規範，包括各教學單位之電腦教室、實(試)驗室、公共空間公用之電腦設備及教職員工所使用之個人電腦設備。
- 三、教學單位及公共空間公用之電腦設備，應設立管理者，並於使用場所明顯處或場所使用管理規則中，標明「禁止使用非法軟體」，告知使用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，且須定期檢查，清除所提供之電腦設備上之非法軟體，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四、教職員工使用之電腦設備，使用者應自行約束不使用非法軟體，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，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五、電腦軟體之採購與管理，應依循下列規範：
 - (一) 採購之軟體需有合法版權，屬全校授權之軟體版權，由本校圖書資訊處負責編列預算與採購作業。個別需求之軟體(含教學用軟體)版權，由需求單位自行編列預算並依程序進行採購。
 - (二) 軟體版權由採購單位管理。
- 六、除因公務需要且經單位主管核可外，教職員工不得使用點對點 Peer-to-Peer, P2P) 分享軟體，各單位管理人員應定期檢視。
- 七、如發現使用非法軟體或安裝非公務用 P2P 分享軟體，圖書資訊處得要求二天內改善，並回覆處理情形，如仍未改善者，將送相關單位議處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